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婚字第11號

原告 乙○○

上列原告與被告甲○○請求離婚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非財產權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3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家事法庭 法官 康存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書記官 劉庭榮